

反對派顛倒是非 遏制「港獨」有法可依

黎子珍

「港獨」勢力之所以肆無忌憚，並非香港「無法可依」，而是因為反對派陣營中的法律界人士，以種種似是而非的說法為「港獨」言行開脫罪責，導致香港社會對「港獨」言行是否觸犯刑事罪行的認識相當混亂。為正視聽，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明，律政司正循四個方面考慮「港獨」問題，這充分說明遏制懲罰「港獨」有法可依。

「港獨」言行越來越囂張，「港獨」勢力不僅公開鼓吹分裂言論，而且有實際行動，甚至以暴力推行「港獨」。「港獨」言行違憲違法，已經是彰彰明甚的事實。但就是在這樣的大是大非問題上，某些披着法律外衣的反對派人士，還故意顛倒是非、混淆視聽、誤導公眾，聲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港獨」言論，刻意將「言論自由」與「港獨」言行混為一談。他們聲稱「港獨」主張雖違反基本法，但如非以武力鼓吹「港獨」，不會觸犯刑事罪行，現存法例不足以包含禁止純粹談論「港獨」云云。

「言論自由」與「港獨」言行不可混淆

為正視聽，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強調，「港獨」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他表明律政司正循四個方面考慮處理「港獨」問題：一是《公司條例》；二

是《社團條例》；三是《刑事罪行條例》；四是其他方面的刑事罪行。這充分說明，本港遏制懲罰「港獨」有法可依。

反對派政客將「言論自由」與「港獨言行」混為一談，這本身就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19條第3款第2點列明，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必須受到限制。本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提到，為維護國家安全可以依法限制言論自由。

可根據現行法律檢控「港獨」言行

即使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尚未完成的情況下，煽動「港獨」的言論和活動也觸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的煽動罪行。其中第9條是針對煽動意圖的，即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叛離即屬犯罪；第10條則是

針對煽動「罪行」，即煽動可以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言論，或刊印發佈煽動刊物，均屬犯罪。很明顯，「言論自由」與「港獨言行」不能混為一談。據此，本港少數政客、組織鼓吹「港獨」的言行，包括在刊物鼓吹「香港民族自決」、「香港獨立」、「香港建國」，以及主張「公投自決」決定香港前途，都是赤裸裸的「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煽動罪」。

按照《社團條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可拒絕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凡任何社團沒有遵守有關規定，每名幹事或每名自稱或聲稱是幹事的人即屬犯罪。據此，激進反對派打着「港獨」旗號組黨結社，包括明目張膽組建「香港民族黨」，以及與外國反華組織和「台獨」勢力勾結，皆屬犯罪。

借鑒世界各地立法遏制分裂

縱觀世界各地，自上世紀80年代以來，分裂主義活動十分猖獗，英國的北愛爾蘭，加拿大的魁北克，法國的科西嘉，西班牙的巴斯克，俄羅斯的車臣，等等，都

被視為分裂主義運動的重災區。面對猖獗的分裂主義活動，各國政府都堅決反對危及國家統一的分裂言行，十分注重相關立法，為遏制懲罰分裂言行提供法律依據。例如，針對法國科西嘉島分裂問題，法國憲法委員會在相關法案中將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刪除，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針對魁北克省舉行「獨立公投」，加拿大議會通過《公決明確法》規定，今後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鑒世界各地立法遏制懲罰分裂主義，香港亦需依法遏制和懲罰分裂國家的「港獨」罪行。否則，有法不依縱容「港獨」，猶如養癰遺患，將動搖「一國兩制」基礎，對香港繁榮穩定造成破壞性影響。港人應認識到「港獨」嚴重禍港的實質，支持特區政府和執法機構依法遏制和懲罰「港獨」言行。



葉太：參選總好過擲磚 勉青年合法發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期多個以青年為主的組織鼓吹「港獨」和「自決公投」，並聲言要參選下屆立法會選舉，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表示，「港獨」沒有成功的機會，對香港來說沒有比「一國兩制」更好的安排。她認為，年輕人可能受「佔中」、旺角暴亂等事件影響，以及議員優厚報酬的吸引，才以激進主張為參選，但多數都無法說明自己的真正訴求。她鼓勵年輕人參選，循合法途徑發聲，但提醒年輕人不能只有滿腔熱忱，還需要基本知識及能力。

葉劉淑儀昨日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上發表演說。她形容，香港基本法的制訂對國家和香港都是「勝利」，既平衡了國家收回香港的要求，又保證了香港繼續享有獨特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政制。雖然中間曾有阻滯，但香港基本法一直運作良好，而香港市民現時也比港英時期擁有更多自由和權利，在經濟上還有祖國作為堅實後盾。

「獨立」「自決」皆無真正訴求

她表示，在回顧「一國兩制」的實施上，中央政府也意識到管理「一國兩制」並不簡單，但肯定中央有決心讓「一國兩制」成功，故香港的唯一選擇就是與中央向同一目標努力。



■葉劉淑儀昨日於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演說，重建「一國兩制」信心。

她又指，近年民主進程發展迅速，尤其是對特首選舉的討論，衍生出很多由年輕人主導、名字也是由年輕人「發明」的政黨，例如「熱血公民」、「本土民主前線」、「青年新政」、「香港民族黨」以及新近成立的「香港眾志」等。其中「香港民族黨」提出要推動香港「獨立」，而其他不敢直接說出「獨立」的則倡議「自決」，還大肆宣稱他們將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

她形容這種在年輕人間爆發的政治力量「史無前例」，但指出他們均無法說明自己的真正訴求。

議員報酬優厚 吸引積極參選

葉劉淑儀分析，「佔中」的關鍵人物一夜之間登上國

際頭條，去年區選多名「傘兵」當選，以及旺角暴亂參與者之一的梁天琦在新東補選中獲得六萬多選票，這些事實可能助長了年輕人以激進主張參選的意慾。此外，成為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報酬優厚，同時政治人物將備受關注，這些均是年輕人積極參選的原因。

她表示，明白參政對年輕人的吸引力，並表示非常鼓勵和支持年輕人參選，通過合法的渠道表達意見和訴求，「出來參選比在旺角擲磚好得多。」

她又說，選舉將可讓年輕人看清楚現實世界。她認為現時一些年輕人聲稱想改變香港，但只有一腔熱情，缺乏基本知識及能力，故提醒他們要「更清醒一些」，了解香港的法例和政治現實，認清自己要追尋何種理想。



■劉皇發強調回歸後則只持有特區護照，並無任何外國居留權。圖為發叔大兒子劉業強亦有出席活動。 資料圖片

發叔澄清無外國居留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日前有報道指，新界鄉議局前主席劉皇發及其子兼現任主席劉業強，擔任一間海外公司董事，而二人在董事登記回報稱是英籍。劉皇發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回歸後則只持有特區護照，並無任何外國居留權。

有見不少人炒作事件，以訛傳訛，劉皇發昨日再發表聲明，強調自己在香港土生土長，與大多數在香港出生的市民一樣，在1997年7月1日以前只持有英國屬土公民（BDTC）護照，回歸後則只持有特區護照，並無任何外國居留權。

回歸前報英籍屬慣常做法

他表示，自己在1997年前成立海外公司，是據持有BDTC護照填報英籍，是當時一般慣常做法。至於1997年後有關公司資料仍顯示原來填報的國籍，是因為公司職員未有適時更新資料所致。

反對派拉慣布仲嫌薪津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雖然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多數工時都用於拉布阻撓法案和撥款通過，但行政會議早前仍決定維持立法會議員的月薪和醫療津貼不變，更增加議員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津貼。不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昨日討論薪酬問題時，有反對派議員仍然批評加薪幅度「未如理想」。

李卓人黃毓民批助理薪酬少

根據行政會議的決定，立法會議員現

時每月酬金逾9.3萬元，每年還享有3.24萬元的醫療津貼。為協助議員履行職務，議員來屆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將增加7%至每年逾255萬元，另資訊科技開支津貼則大增50%至每屆任期37.5萬元。

雖然如此，工黨李卓人及獨立議員黃毓民仍批評，調整幅度不足，稱議員助理的薪酬未能令他們聘請更多助理，建議當局制定一份立法會議員助理薪酬表，標準與公務員看齊。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

國謙則強調，作為議員當然希望有更多資源，聘請更佳的助理，但目前議員每月可有逾30萬元的營運費用，決定亦須平衡社會各種聲音。

行政署署長蔡潔如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參考了私人市場的情況和小組委員會早前的建議。

梁國雄「潑墨」行管會不報警

另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在上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為阻礙高鐵撥款申請的審議工

作，衝向主席台潑墨，令到部分秘書處職員的制服、個人物品及會議室地毯被墨水弄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表示，為免像「掙杯事件」在法庭上引起很大的爭論，基於「政治考慮」，以及事發已久，決定不會報警。

當日險被擊中的財委會代主席陳鑑林批評有關決定，認為行管會早前既決定追討長毛4,800港元清潔費，就應進一步報警正視問題。直到目前為止，長毛仍未繳交有關款項。

黃之鋒扮溫和 遭老闆出手教訓

徐 庶



黃之鋒搞了個「香港中箭」後，免費周遊列國之餘，隨便販賣「公投自決」。以往一向力捧他的《蘋果日報》卻不以為然，其主筆李怡也開足火力批判黃之鋒，說他沒有勇氣提出「香港獨立」的政治綱領，玩弄「十年公民投票」是一場騙局。

黃之鋒曾經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降低立法會參選年齡至18歲，分明是準備參選，想搶傳統反對派的票。「多隻香爐多隻鬼」，昔日的「自己

人」，立即變成對頭人。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立即撰文向黃之鋒開火，抓住黃之鋒的一句「老人政治問題非常嚴重」，全力反擊。梁家傑不忿黃之鋒年少氣盛，橫刀奪票，出手修理一下，打掉黃之鋒的政治光環。只要牽涉到現實政治利益，反對派就無人情講，自己人也照咬照吠可也。現在，傳統反對派看到「香港中箭」一眾搞手「做嘢砸票」的真面目，當然毫不客氣地批判。

李怡是繼梁家傑之後，第二位狠批黃之鋒的人物。李怡題為《給黃之鋒的機會與忠告》的文章說，「香

港眾志成立日的種種甩鞭，以及文宣、銀行開戶、域名，尤其是以『十年後自決』來迴避當前在年輕人中熱切關注的香港前途的終極主張，引來眾多批評。黃之鋒認為是公開危機，並說這是由於『公眾對政黨的基本要求，還有社會對政治人物的標準，絕對跟學生組織差天共地』的緣故。」

李怡立即拆穿黃之鋒狡辯的詭計，指出「香港眾志」的表現不濟與「各方期望」完全沒有關係，但是，黃之鋒在「港獨」問題上，「比之梁天琦之清晰，陳浩天的壯志，『眾志』給人沒有長大就老了的感覺」。所以，李怡參加了「香港眾志」成立的儀式，卻故意中途離場，就是想告訴黃之鋒：「經驗與光環會是一個人的資本，也會是一個人的負債。」李怡已經畫公仔畫出腸，黃之鋒組黨而不搞

「港獨」，就是負責任，是不識大體，也會導致反對派的碎片化。李怡的老闆是《蘋果日報》，《蘋果日報》的後台老闆是美國人。李怡狠批黃之鋒說明，美國人當初力捧黃之鋒，是希望利用黃之鋒在青年人中搞「去中國化」，扭曲「本土」，鼓吹「港獨」，以此來觀托公民黨的「中間溫和」，大家分成A、B隊出擊。

現在黃之鋒「搵着數」，不願扮激進、扮醜人，退回到公民黨一樣的路線，扮「溫和」搶票源，坐享其成，連美國人也不高興了，所以要借《蘋果日報》，李怡的手教訓黃之鋒。假如黃之鋒還不聽老闆支節，不走梁天琦之流的清晰「港獨」路線，「香港眾志」很快就會成為反對派的「過街老鼠」，很快就會泡沫化。